

#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母 公司挂牌转让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%股权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权转让的基本概况

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兴燃气”）持有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力股份”）30,7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17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众兴燃气通知，其母公司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兴集团”）将持有的众兴燃气60%股权委托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 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。

### 二、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、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权转让是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，该事项尚处于挂牌公告阶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无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实施时间尚不确定，实施过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